

108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編號：YLEPB 108-103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利用業者申請增設再利用許可機會勒索財物案
2	案情概述	1.土資場業者甲，於取得設置許可及啟用同意書後，向縣政府水利處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水利處就函文請相關局處現場會勘。環保局約僱人員乙收到公文後，知道甲土資場想要將原本只有收容、暫囤及轉運功能，變更為具有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而再利用資格依照規定，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甲土資場只有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沒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認為有代為撰寫計畫書的機會，明顯有利可圖，於水利處辦理勘查後，自行前往稽查，基於勒索財物的犯意，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要由專業顧問公司代書比較容易通過，並告訴負責人所需費用為 80 萬元，當場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找該顧問公司處理，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 2.甲土資場發現乙所要求的 80 萬元費用太高，一直未委託該顧問公司辦理申請變更程序，乙竟然單獨前往甲土資場稽查，向負責人指稱前次稽查照片可以看到收容土石方有夾雜營建廢棄物，會擴大辦理，藉以向負責人施壓，但負責人仍然不肯屈服。 3 乙變本加厲，利用水利處會簽審查意見機會，指稱有污染之虞、質疑變更程序違法等手段，建議暫時撤銷「<u>原則同意設置許可書</u>」。另外，明知現場會勘及稽查時，稽查紀錄都沒有記載違規事實，仍然以正式公文指稱甲土資場無再利用檢核許可證，但是稽查時看到收容土石方有夾雜營建廢棄物，涉及再利用機構等違反環保法規的事實。經主管批示要會同環保局其他單位辦理現場聯合稽查，乙再於稽查前 1 小時故意通報甲土資場負責人，藉以向甲土資場展現其可以操控環保局的能耐，向負責人施壓全案要委託其介紹的顧問公司承攬。
3	風險評估	(1) 藉由審查把關機會，對申請業者刁難暗示： 乙基於勒索財物的意思，稽查時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要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比較容易通過，並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從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業者仍不委託時，利用公文會簽意見，指稱有違反環保法規，建議水利處暫時撤銷「<u>原則同意設置許可書</u>」。 (2) 利用稽查名義向業者彰顯職權、威嚇業者： 乙單獨前往甲土資場稽查，對負責人指稱前次稽查拍攝照片可見收容土石方夾雜營建廢棄物，將會擴大辦理，藉以施壓。 (3) 洩漏稽查日期及時間，展現其具主導稽查或裁罰的能耐： 明知聯合稽查行動的時間與地點，如果洩漏將造成違規業者設法迴避稽查，將使執行稽查任務之行政目的無法實現，而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乙為了展現其有主導環保局進行稽查的能力，於稽查行動前約 1 小時，將稽查之消息以電話通知負責人，使負

		責人瞭解其有掌握申請案之能力。
4	防治措施	(1) 稽查業務禁止單獨前往，主管應注意並督導所屬承辦人員辦理業務之流程，對於業者稽查頻率異常、審查意見內容超過本身業務執掌範圍及所簽辦公文內容與稽查紀錄不同時，應立即儘速導正並迅速反映，讓政風室能及早提出預防作為。 (2) 涉及專業認定時，應回歸承辦科室辦理審查，避免由彙整人員私自決定有無違法。 (3) 稽查日期及時間，如有洩漏將使違規業者設法迴避稽查，使稽查任務的行政目的無法實現，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應該全程保密。 (4)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受理檢舉後，辦理過程都以密件處理，讓民眾放心提出檢舉。 (5) 對新進員工宣導貪瀆不法案例，經由實際案例學習印象比較深刻，可以銘記在心。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2 項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